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 02 执 260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联想大厦一楼。

负责人吉兴和，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2066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何敏儀。

被执行人上海闵行协和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80 号。

法定代表人何敏儀。

被执行人重庆半山一号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70 号 14 幢 1 楼 4-1-1-2 #。

法定代表人汪世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协和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



半山一号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证书执行一案中，两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请求变现被执行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  
海市南京西路永源浜 4 号地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上海市南京西路永源浜 4 号地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永坚  
审 判 员 浦 琛  
审 判 员 中 级 郁 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满平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